MALVII IN IN IN IN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往績記錄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內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 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生效並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紫荊星船務」	指	紫荊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棠星船務」	指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Bilsea Holdings」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se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ilsea International]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董事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並為本

集團關連人士

M-1 X-1 1 X-1 1 X-1 X-1 X-1 X-1 X-1 X-1 X		釋義
「Bilxin Shipping」	指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榮星」	指	榮星船務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BSM」	指	Bernhard Schulte Ship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或「BV」		一家法國船級社及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成員,一名獨立 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 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案」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 中的若干進賬額[編纂]而發行的[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1700	*
恭去	= 5
1 1 -	7 30

「[編纂]」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Centennial Best」	指	Centennial Best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東,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公司(即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間接全資擁有,分別擁有Centennial Best 43%、42%及15%權益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除非另有 註明)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的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WW	=
***	75
イギー	727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即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

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

為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若干彌償保證簽立 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

產税、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

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

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川源」 指 福建川源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文均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成梅先生分別擁有約60%及20%股

權,而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Ti IIII	
***	盂
77	727

「福建聯信」	指	福建聯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欽惠女士(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持有60%及由丁孝生先生(丁肖立先生的兄弟)代丁肖立先生持有40%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 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就(其中包括)瀝青船租 賃服務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igantic Path」	指	Gigantic Path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 東,並由丁玉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olden Boomer」	指	Golden Boomer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 東,並由丁肖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前身公司開展的業務
「集團A」	指	世界最大的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於截至二零 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 主要客戶兼主要供應商
「集團B」	指	世界上最大的全球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截至二零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主要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 或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及本公司就[編纂]於香港

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進一步載述,

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

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載列的[編纂][編纂]

亚 里	羊
作至	我

[[編纂]] 指 [編纂]

「華特」 指 廈門華特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按[編纂]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

的[編纂],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例及

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就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税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 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一節所載 的決議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莱莉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於 「茉莉星船務 | 指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錦誠亨通 | 福建錦誠亨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福建信源船舶設備租 指 賃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為信源遠洋的前任股 東,由福建聯信、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擁有 約40%、38.57%及21.43%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ilstella Shipping] Lilstella Shipping Pte.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指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xin Shipping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荷花星船務」	指	荷花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 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丁肖立先生」	指	丁肖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 Golden Boomer全部權益,因而持有Centennial Best 43%權益
「丁玉釗先生」	指	丁玉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 Gigantic Path全部權益,因而持有Centennial Best 15%權益
「徐文均先生」	指	徐文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 Perfect Bliss全部權益,因而持有Centennial Best 42% 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外國資產管制局,美國財政部屬下財務情報及執法機 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restella Shipping」	指	Orcstella Shipping Pte.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Perfect Bliss」	指	Perfect Bliss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東,由徐文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鳳凰船務」	指	鳳凰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oestella Shipping」	指	Poestella Shipping Pte. Ltd.,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 法律顧問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釐定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按排,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 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 他資料-6.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Rostella Shipping」	指	Rostella Shipp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國資產管制局《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τiuu	
***	-
17 11	+20

[Seabridge] 指 Seabridge Bunkering Pte. Ltd.,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 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sea Holdings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 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信源香港」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後由本公司間 接全資擁有 「新加坡法律顧問 | 指 Avant Law LLC,本公司就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所得税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税法》,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Centennial Best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編纂]或前 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тu	*
恭去	-
17=	752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税務顧問」 指 本公司税務顧問羅申美税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 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聯信 | 指 聯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丁肖立先生全 資擁有, 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 則及規例 「德榮| 德榮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 指 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新藍海 | 指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 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為本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源| 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指 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源遠洋」 指 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

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指 百分比。

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如嫡用),反之亦然。陽性詞包括(如嫡用)陰性及中性詞。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定,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如標有「*」號,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及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未有行使[編纂]。